

19080
顧事實之不相掩。一旦實行。遂失天下之望。此又其一也。綜此數因。新法遂爲世所詬病。無尺寸之完膚。夫新法豈任咎哉。

日者有客過余。力詆新法之害。繁徵博引。指證萬端。其論甚辨。余危坐敬聽。既畢。乃作而言曰。新法之害。既聞命矣。然則仍行舊法。長此終古可乎。客曰。烏乎可。又作而言曰。新法舊法皆不可行。然則竭吾輩之心思才力。能別創一法。使遠過於古今中外種種之法乎。客曰。是烏能。又作而言曰。不用新舊法。又不能別創他法。然則非無爲可治。卽坐而待斃而已。客爽然若失。久之乃言曰。於君意如何。余謹答曰。舊法既不可以終用。別創他法。又不可以卒致。無已。其採用東西已著明效大驗。所謂立憲之新法乎。

東西新法。誠可謂較良之法也。今欲舉以行之我國。必

先熟察吾國勢民情。統籌全局。以定其先後緩急之序。勿驚虛名。勿貪近功。而輕於一試。及其既行。則毅然決然。不以小有阻礙。遽餒其志。書曰。若藥弗瞑眩。厥疾不瘳。我國家處此危局。其疾可謂深矣。乃並此區區。區區之痛苦。且不能忍。而望一旦轉弱爲強。轉危爲安。天下事果若斯其易易也。則何亡國敗家之有。今有良工於此。知其業之將不容於社會也。不得已爲改業之謀。方其始也。事倍功半。所獲必不如其舊。然而終不悔者。以未來之利益。足以相償而有餘也。吾於是敢斷言曰。不能忍新法之害者。必不能受新法之利也。

吾國人向不講論理學。統計學。每有論事。往往舉一概百。於其事之因果。及其比較。皆漠然不加意。欲其有當於事理也。吾知其難矣。

減政主義

杜亞泉

減政云者。減併官廳。減少官吏。減省政務。即減縮政治範圍之謂也。此主義在歐洲及日本各國間。頗倡導之。蓋欲矯繁複政治之弊。節政費以養民力。減政權以順民情。一方面去人民依賴政府之心。以破除政府萬能主義之迷誤。一方面消人民嫉視政府之念。以防止無政府主義之蔓延。是固政治學上重要之論題也。我國數年以來。施行憲政。摹擬他國之繁複政治。包舉一切而能力不足以副之。弊害已形。致反對之聲。一時哄起。自此以往。又恐有因噎廢食之舉。與其事龐言雜。一切失墜於冥冥之中。復見於阻撓。之口。不如採用減政主義。收束局面。以爲持久之謀。專一精神。以赴目前之急。現在新官制將頒。大局方針。亟宜於此時考定。故揭此論題。願與我國民共研究之。

歐洲及日本各國之倡導減政主義也。予得述其大意曰。一。政治者。社會上一種之事務也。政府者。社會上之政治機關。亦一種之機關也。今各國政府。組織繁複之官僚政治。視社會上一切事務。均可包含於政治之內。

政府無不可爲之。亦無不能爲之。政權日重。政費日繁。政治機關之強大。實社會之憂也。社會之人。或習焉不察。謳歌於政府萬能之下。至事事依賴政府而爲之。營一業則請國庫之補助。舉一事則求官廳之保護。民間獨立心之薄弱。實爲當局者多年之干涉政略所養成。積之既久。遂不自覺其迷誤。法國人收穫葡萄之時。節向由政府告示。久之則以此告示爲不可少。識者謂蒸餅之製造發賣。若向由官吏營之。則其人民亦必生一種迷誤。以爲此蒸餅苟爲民間私業。則必有不足供給之憂矣。今之人謂無學部則教育必衰。無農工商部則實業不振。亦猶是焉。夫社會之事物。有自然之法。則管理之此爲政者之所不可不知者也。社會之活力。才力財力之結合作用。有一定之制限。政府決不能創造之。有研究學術之活力。則教育自興。有生產之活力。則實業自盛矣。社會之發展。有一定之秩序。政府亦不能援助之。知能之競爭。烈則發展於教育。物質之需要。增則發展於實業矣。一國政府之本分。在保全社會之

19082
安甯。維持社會之秩序。養其活力之泉源。而勿涸渴。之順其發展之進路。而勿障礙。之即使社會可以自由發展。其活力而已。教育也。殖產也。政府惟司其關於政務者。不必自爲教育家。自營農工商之業也。夫國家教育之興。非政府多頒學堂章程。多編教科書籍之謂。國民實業之盛。非政府多營官有事業。多定檢查方法之謂。總言之。則國運之進步。非政府強大之謂。不察此理。貿貿焉擴張政權。增加政費。國民之受干涉也愈多。國民之增擔負也愈速。干涉甚則礙社會之發展。擔負重則竭社會之活力。社會衰而政府隨之。試觀法國政府。官吏之數。多至六十萬人。政費占國民生產力十分之三。長此不變。其能久乎。歐美之無政府黨。所以主張無政府主義。且欲以暴行達其目的者。亦以歐美之民。對於繁重之政權。浩大之政費。久抱不平。於是設理想之社會。以謂政府非社會所必須。且認無政府爲社會之真態。此種主義。在今日觀之。適足以擾亂社會而已。然此危險不平之黨。甘爲安甯秩序之敵者。實由好事喜功

之政府。激之而成也。故欲圖社會之進步。計政府之安。全。非實行減政主義不可。一
夫各國政府組織繁複之官僚政治也。有統一之才能。有監督之方法。其官廳之治事也。敏捷而有調理。其官吏之服務也。精勤而有歷練。其爲國民謀福利也。蓋無不周而且至。而有識之士。猶竊竊焉憂之。以謂於社會無益而有害。其勢且不可久。若夫我國。人才未貯。財力未充。政府雖有改弦易轍之心。官僚猶仍泄沓偷安之習。乃不自量力。尤而效之。規模不可不備也。於是乎增設若干之官廳。添置多數之官吏。而又不可無所事事也。於是乎編訂種種之條例。設立種種之名目。新政之規模略具矣。而舊日之習慣。不可盡廢也。於是乎有重規疊矩者。有紛岐錯雜者。且有無關於政治而爲贅瘤者。羣流並進。新舊雜陳。當局以張皇粉飾其因循。朝士以奔走荒棄其職務。問其名則百廢具舉。按其實則百舉具廢。孟子曰。以若所爲。求若所欲。猶緣木而求魚也。此之謂矣。持此以往。吾輩逆料其結果。殆不出兩途。一

曰迫於財政之困乏。僅僅維持現狀而不得。則敷衍益甚。而幾等於銷滅。一曰不顧民力之竭蹶。益益進行現在之政策。則搜括愈力。而終至於潰決。其尤不堪設想者。則一方面行其敷衍之策。而政治銷滅於上。一方面盡其搜括之實。而經濟潰決於下。大局遂不堪問矣。此吾之所以欲持減政主義以挽目下之頹風。而紓將來之實禍也。

或曰。一減政主義者。各國人民理想上之言論也。今各國政府。不但無採用之傾向。且示反對之趨勢。而乃欲採用之於吾國。其亦審察吾國社會上之情勢。固適用乎否乎。夫吾國之社會。非歐美社會之比也。歐美之社會。有組織之能力。有秩序之觀念。崇尚公德。熱心公益。故政府即不爲之謀。社會亦能起而自謀之。減政主義。猶或可行也。若我國之社會。離如散沙。雜如叢莽。道德之墮落。有江河日下之觀。經濟之困難。有杼軸其空之感。今若實行減政主義。一切聽其自然。吾恐永無進化之期。終有陸沈之禍耳。然予以爲此社會悲觀論。非

真相也。我國國民獨立性質之強。自治基礎之固。正有未可自蔑者。若謂社會之進步。必仰政府之提攜。不如此而反言之。謂政府之進步。仰社會之提攜。較爲確當。試以近事證之。則憲政之施行。雖出於

先皇之英

斷。而亦未始非社會鼓吹之力。他如禁煙之漸著成績。游學之日見增加。雖由政府懲治之嚴。獎勵之厚。平心而論。亦社會之傾向也耳。非然者。以林文忠、曾文正、李文忠之政略。而效果不如今日者何也。以此觀之。則吾社會之精神。亦詎遜於歐美。但急起直追。勿自菲薄也。可耳。抑吾更有進者。則以吾國歷史證之。知吾國社會之情勢。實有不可不採用減政主義者。吾國古來。以恭己無爲爲至治。而以庸人自擾爲至戒。觀始皇一統以後。立強大之政府。行繁苛之政令。其中亦非無爲人民永久之謀者。然卒遭人民之反抗。不旋踵而破滅。漢室繼之。乃一反其所爲。崇尚寬大。蕭曹相業。以清靜甯一稱。遂開四百年長久之基。一成一敗之間。情勢已昭然可見。又如王荊公之厲行新政。其意豈不欲便民。卒以

19084

干涉太繁。反爲民病。此亦我國政治家之殷鑒也。紀文達有言。三代以下。以不擾民爲治。蓋減政主義之先覺者矣。

或曰。減政主義者。消極之主義也。退化者也。非進化者也。由簡單而至於繁複。自然界之一大原則。不能逆其勢而行。今者世界競爭。紛紜繁變。我國家惟有取進行之方略。決不能保退守之習慣。非然者。老成持重之政府。亦豈好爲此鋪張揚厲之舉哉。誠以內憂外患。交起迭乘。鑒於大勢之不可違。迫於時機之不可待。不得已而爲之耳。今若採用減政主義。則袞袞諸公。適得遂其婦人醕酒之私。養其緩帶輕裘之度。而守舊之師儒。偷安之疆吏。正得藉法繁賦重爲口實。以推殘憲政之萌芽。中國之亡。可立而待矣。然此實誤解減政主義之真意者也。孟子曰。人必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。減政主義者。即有所不爲以期有爲之意。乃以消極之手段。達積極之目的。似退而實進者也。若今日之政府。則以積極之面目。行其消極之志趣。似進而實退者也。吾

亦知吾政府非好爲此鋪張揚厲之舉者。誠不得已而爲之。然此不得已云者。即今日政治上之病根。而鋪張揚厲者。乃今日政治上之病態。減政主義。即對於此病之特效藥耳。才力不充也。則去其旁騫之精神。財力不濟也。則汰其繁雜之費用。推陷廓清而後。乃就當先之急務。立一定之範圍。刻意勵行。堅持勿懈。減政主義。豈無政主義之謂哉。豈使政府伴食於朝堂。委蛇於寮署。而無所事事之謂哉。蓋將以此揭憲政之外幕。以顯其光榮。挾官僚之假面。以清其神氣。一方面使政府有所資以措手。一方面使政府無所藉以藏身。必塗澤之政治。既淘汰無遺。庶真正之政治。有發現之日。則減政主義之賜矣。

今姑持減政主義以觀現在之政治。其不屬於憲政範圍以內者。可置勿論。就屬於憲政範圍以內而言。而使吾人感其事之無益。覺其費之可省者。亦所在有之。就其重要者。略述一二。郵傳部之糜費。農工商部之虛設。論者嘖嘖。豈盡無因。若夫民政以警察之費爲鉅。然我

國警察制度。摹擬他國。似未適合於我國之情勢。蓋各國人民。皆瀰聚於都市。五方雜處。奸僮百出。又復車馬喧闐。時虞危險。故有市街警察之制。我國一二大都會繁盛之區。固可仿而行之。乃各府縣之城治市集。亦復於數十武之內。植立武裝之巡士。甚至鄉村之間。亦間有之。其費甚繁。其益殊少。若改革之使任司法警察等事。以稍適於用。則全國之內。所節必多。（予非謂巡警可廢也。惟不可使其終日植立而無所事事耳。）至學部管理教育。事事必就繩墨。畢業獎勵。綜核尤嚴。各省學務公所及各縣勸學所。以稽核名冊。計算分數。費時殊甚。然此等繁密條例之結果。必礙學問之發達。茲不暇詳說其理由。但思科舉時代之學問。所以不能發達者。非為功令所縛束乎。今學部之條例。仿之科舉而更甚矣。為教育前途計。實不可不大加減削者也。類此事實。勢不能一一枚舉。今者新官制將頒行。新內閣將成立。減政之方針。當於此時。握定立法於簡。其後可繁立法於繁。後雖簡之。而款已糜。弊已甚矣。

今更持減政主義。以論將來之官制。舊日之六部。今增為十二部矣。就行政之統系觀之。則吏部可裁。而歸其一部分之事務於內閣。禮部可裁。而并其一部分之事務於內務府。已為世論所公認。其他各部。以他國之繁複政治之形式比較之。似亦不可減少。然國家政治。在精神。而不在形式。況憲政初行之日。形式何必求備乎。日本之持減政主義者。主張廢止文部省、農商務省、警視廳、及樞密院。（參考日本中央公論二十二卷一號增田氏論文）我中國今日。亦可酌採其說。凡屬內務行政。殆可合為一部。或將交通行政。分設一部。而其餘之教育行政、農工商行政。不必另設專部。蓋教育實業等事。全賴社會之自謀。國家僅任提倡檢查之責。其直接自辦之事本少也。如是。則國家行政。但分外交為一部。分軍事為一部。或二部。分財政為一部。分司法為一部。分內務為一部。或二部。至藩屬事務。今尚不得不設專部。以是計之。則設六部。或八部足矣。其他中央官廳。除審計院、行政裁判所、大理院以外。（內務府不在政

19086

治範圍以內故不列入)一切皆可裁撤。至地方官制。各省設一行政官廳。置長官一人。分設數科。其下設廳。州縣一級。置行政官一人。書記一二人足矣。(除司法官外)一切司道府及通佐雜皆可裁撤。兵在精而不在多。官吏亦然。今日之政治。所以紛煩糾雜者。正因官吏太多。彼此以文牘往還。以消日力。所謂「紙張天下」是也。此等事務。皆在官與官之間。與吾民無與。吾民之所須於國家者。除對外而求其捍衛國境對內而

求其緝除暴亂。此外則訟獄之事。不可不仰官廳裁判。賦稅之款。不可不向官廳輸納而已。所謂刑名錢穀而已矣。吾望吾政府編訂官制之時。勿僅存官多治事之見。而當慮及官多生事之害也。總之減政主義者。各國社會上之新傾向也。我國政治上之舊經驗也。實行憲政之前提也。救濟財政之良法也。我邦人君子。勿以此為反對新政者之常談。則幸甚矣。

政黨論

杜亞泉

憲法將頒矣。國會將開矣。我國十餘年以來。朝野上下所汲汲希望者。今已漸入佳境。自今以後。與吾國民休戚利害相關至切者。則政黨是矣。然則我國民關於政黨之種種問題。固有不可不研究者。今將舉其問題之重要者而推論之。

第一問題。即政黨之有無問題。此問題當自兩方面觀

之。自一方面言。則我國今日之人民。固能發生政黨否乎。此能有不能有之問題也。自又一方面言。則立憲政治之下。固不可不結合政黨乎。此可有不可有之問題也。然此問題甚易解決。一言以蔽之曰。我國不立憲。則已。果其立憲。則不論何國。無不有政黨者。為不能有者之說曰。一吾國人民。素無政治思想。今時勢危迫。少數